前言

电梯坏了没人修、违法搭建无人管、消防通道 被占用……这样的物业"顽疾"屡见不鲜。随着修 订后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表决通 过,其有望成为一把针对种种物业顽疾的"手术 刀",为甬城的精细化物业管理增添新的法治抓手。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是体现基层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方面,也是人大代 表和群众广泛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经过多轮专题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 完善,8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 理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条例对 物业管理范围、业主自治规范、小区事务处理等作 出了新的调整,重点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 会法律主体地位及小区有关事务公开等内容,将为 广大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和谐温馨家园, 提供有 力的法治保障。



修订后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获表决通过-

让"小物业"更好惠及"大民生"

记者 张昊 通讯员 岳锦辉

现行的物业条例亟待修订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事关群众生 活品质,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

1997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 了《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 例》, 其后分别于2001年、2009年 进行了修改、修订。现行的条例自 2010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 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 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改 善住宅小区居住品质和生活环境发 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和 社会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我市物业 服务涵盖面不断扩大,物业管理活

动中产生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物业管理问题已经成为 市民群众和媒体普遍关注的焦点问

"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发生的 情况来看, 当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业主大 会难以召开,业主自治能力比较 弱,一些小区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 责和违法履行职责的现象比较突 出,以及物业服务收费、物业各项 共有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够透明、规 范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 委副主任肖子策说。

去年,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

旨在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

牵头成立的立法调研组,通过立法 座谈、集中研讨、实地考察等调研 发现,不少城市基层治理的难点和 痛点就在小区的物业管理,但目前 人们对物业管理的认识还停留在对 "物"和"行业"的管理,没有上 升到城市基层治理的高度。宁波一 个社区平均管理2个至5个住宅小 区,居民从几千到几万人,社区党 委(党总支、党支部)作为基层党 组织,基层社会治理任务繁重,在 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的指导、支 持、协调等作用发挥有待提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 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

治理制度。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 订,就是要把物业管理从单纯的对 "物"和"行业"的管理变为"社 会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 过加强改进物业管理与服务, 打造 社会基层治理新格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 人表示,为使条例与民法典等上位 法和国家有关政策保持一致,破解 物业管理难题,打造社会基层治理 新格局,提高业主自治能力,提升 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 住宅小区,有必要在总结提炼我市 物业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 条例进行修订。

高规格推进立法调研和起草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宁波 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列为立法调研项目。2020年,市人大 常委会根据调研情况和代表群众呼 声,将条例(修订)列为立法审议项 目,并建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谦和副市长沈敏共同担任组长的 立法起草"双组长"工作机制,高规 格推进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

去年10月和今年4月,市十五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 七次会议先后两次对条例(修订草

案)进行了审议。为坚持民主立法、 开门立法,进一步广泛汇聚民意民 智,切实提高条例修订质量,市人大 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广泛征求了市 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 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 面的意见。先后组织了20余次座谈 会, 听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物业 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居民代表 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实地走访了 有关小区。

为更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

开门立法广泛汇聚民意民智

市人大常委会于去年11月下旬至 12月中旬共组织30批市级领导干 部代表带队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 主题接待活动,征求意见建议,接待 市人大代表 129 名,群众代表 164 名,收到意见和建议719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借 助甬派APP、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 基层联系点开展了线上线下问卷调 查,共收回有效问卷2743份。

在修订中,针对意见较为集中 的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条

件、程序不明确,业主大会、业主委 员会召开和成立难、运作不规范,物 业服务有关费用收支不公开、不透 明,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参差不 齐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证并作了 规范和明确,增强条例可操作性。同 时在坚持与民法典等上位法和国家 有关政策保持一致的同时,注重体 现宁波特色,将我市物业管理中"党 建引领""阳光物业""物业服务项目 红黑榜"等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 通过此次修订予以固化。

着力破解物业管理难点痛点 七个方面解读条例修订亮点

从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发生的情 况来看,当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业主大会 难以召开,业主自治能力比较薄弱; 一些小区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和 违法履行职责的现象比较突出,业 主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企业的监督 缺乏有效途径,业主、业主委员会、 物业企业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机 制;物业服务收费、物业各项共有资 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够透明、规范

为了进一步厘清物业管理各类 法律关系,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 和责任,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有效 法治保障,修订后的条例主要创设 了以下几方面重要内容:

-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 物业管理的社会效果。党建引领是 增强物业管理凝聚力和实效性的重 要保障,条例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 基层治理范畴,规定"建立和完善社 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 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基层治理体 系",并规定了社区党组织在参与业 主大会筹备、业主委员会候选人推 荐和产生、业主委员会会议召开、业 主委员会换届选举等有关业主自治 活动中的具体职责。

是完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 解机制。条例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立法调研 (岳锦辉 摄)

纳入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 系,对基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受 理、调处、化解物业管理各类矛盾纠 纷的职责、途径作了具体明确规定。

三是物业管理区域的确定。建 设单位申请办理住宅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应当同时向区县(市)物业 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确定物业管理区 域。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镇(乡)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住宅小区建设 用地宗地范围、共用设施设备配置、 建筑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确 定。已划分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一 般不作调整,但实践中存在分割和 合并的需求,条例对物业管理区域 分割、合并的条件、程序作了规定。

四是促进业主自治。完善业主 自治机制,是提升业主自治能力和 物业管理水平的客观需要,条例对 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业主大会的 筹备和召开的方式、业主委员会的 产生及其职责的履行、业主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终止、业主委员会换届 选举、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违法行 为的监督和责任等,作了具体明确 的规定,如为了方便业主大会召开, 规定"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应 当免费提供业主大会会议系统供业 主使用",为了加强业主对共有资金 使用管理的监督,规定"探索实行业 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管理制 度"等,这些规定都有很强的针对性 和解决现实问题的导向。

五是加强对业主共有资金使用

的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 资金的使用,是业主普遍关心和物 业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问题。为了 保证共有资金按照业主大会决定进 行使用管理,保障业主对资金使用 的监督权,条例规定,物业管理区域 内各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 营收益及使用等业主共有资金的收 支明细情况应当每年定期在物业管 理区域内公共信息宣传栏等显著位 置向全体业主公布,业主有权进行 查询,业主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 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答复和说 明,业主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申请 物业主管部门或者镇乡政府、街道 办事处调查处理,业主还可以要求 业主委员会进行审计。

六是专项维修资金设立和使用 管理。条例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 筹集、日常管理和使用作了全面规 定。条例规定,业主大会可以决定专 项维修资金由区县(市)设立的专项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也可 以自主管理。专项维修资金要根据 业主大会的决定来使用,同时,为了 保证专项维修资金及时用于紧急情 况以及日常维修需要,条例还对应 急备用金和年度日常小额维修资金 的使用作了规定。

七是执法进小区。条例规定,市 政府应当建立住建、自然资源和规 划、公安、消防、综合执法、人防、市 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执法责任 清单制度,保证执法部门进小区执 法责任的落实,及时依法处置住宅 小区内各类违法行为。





这些物业问题怎么解决?

业主最关心哪些物业问题? 刚表决通过的《宁波市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条例》中又是如何规定 的?遇到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

1.住宅分隔出租,群租房 苗头再现

案例 江北区一个小区有 400多户住户,小区内存在群租 问题已久,近日更是出现了部分 装修队在小区招租叠拼、联排白 坯房,分割成群租房后出租的苗

条例相关条款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 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 要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使 用安全;

(二)违法改变物业的规划用 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超标 准雨棚,违法改变房屋外立面、在 外墙上开门窗、改变排水排烟管道 等,不使用规划设计的空调外机平 台而在外墙面悬挂空调室外机;

(八)违反规定出租房屋、车 棚车库以及进行其他违法经营活

2. 老物业企业退出管理 时"蓄意破坏"

案例 鄞州区一个小区的业 主对老物业企业管理不满,选择新 物业企业管理小区,但老物业企业 不肯离开,做出蓄意破坏行为,比 如砸坏电梯厅、在停车库积水等。

条例相关条款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 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三)故意损坏或者妨碍新选 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使用物业共用 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 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五 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市)物业 主管部门责令物业服务企业限 期改正;违反规定收取物业服务 费等相关资金的,责令退还;逾 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 罚;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3. 专项维修基金启用难

案例 北仑区一个小区房屋

外墙平台渗水,墙皮脱落,导致 室内飘窗顶上已有发霉和墙皮脱

条例相关条款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 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首期专 项维修资金交存总额的比例设立 应急备用金。物业共用部位、 用设施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需 要立即维修的,由物业服务企业 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 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证 明核实,可以从应急备用金中直 接拨付:

(一)消防、排水管道及其 相关设施设备严重故障的;

(四)屋顶、露台、外墙严 重漏水,影响正常使用的。

4. 老旧物业企业交接,

案例 海曙区一个小区刚 刚换了新的物业企业, 但老物 业企业留下大量垃圾未处理干 净,绿化带、大件物品堆积场 更是堆了大量垃圾, 长达几个 月未清理。

条例相关条款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 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四) 在办理物业服务交接 手续期间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 止前,停止提供物业服务;

5. 占用业主公摊面积、 人防车位等

案例 宁波一家物业公司为 了节省人工成本,将架空层打 造成房间给员工居住,还发生 过火灾。这个架空层属于业主 的公摊面积, 物业公司在未告 知业主的情况下让员工居住。 还有一家小区物业公司在人防 车位搭建临时垃圾房近3年, 没有通风,没有排污设施,满 地垃圾,油腻肮脏。

条例相关条款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 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占用、堵塞、封 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 通道,长期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堆 放物品、停放车辆;

(四)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